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 自願公佈 與天府商品交易所之合作項目

本公佈乃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2015年10月15日，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成都科訊」）與天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天府商品交易所」）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天府商品交易所是由四川省及西藏自治區共建的全方位交易所並已通過國務院部級聯席會驗收，亦是中國西部最大的大宗商品實貨貿易的交易平台和衍生品場外交易的結算平台。

### 與天府商品交易所合作之主要特色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天府商品交易所將根據相關上市及交易規則，於天府商品交易所的網站([www.chinatme.com](http://www.chinatme.com))為本集團的甘草藥品（「該產品」，一種可經再加工及食用作藥材或食品之中藥材）提供電子平台進行上市及買賣，代價為成都科訊向天府商品交易所支付產品開發費用人民幣3.0百萬元。成都科訊將負責該產品之營銷及推廣，其中天府商品交易所將提供協助，以於該產品於天府商品交易所上市後的首三個

月錄得並維持每日成交額最低為人民幣1,000萬元，以及於其後錄得並維持每日成交額人民幣3,000萬元。成都科訊將可就該產品於天府商品交易所的每宗交易收取部分交易費用。於天府商品交易所買賣該商品或會以現貨合約或遠期合約之形式進行。

該產品已於2016年1月15日開始於天府商品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首天的成交額為人民幣4,440萬元。

## 與天府商品交易所合作之因由

該產品為於天府商品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第一種中藥材。透過於天府商品交易所上市該產品，該產品之買賣及加工將有所提高。本公司認為，利用天府商品交易所之交易網絡，與天府商品交易所合作於戰略層面上將有助推動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亦有助宣傳及推廣旗下服務及產品。是次合作亦讓本集團接觸天府商品交易所的既定客戶群。

承董事會命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6年1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蘇肆先生、沈順先生及周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i Ho Tan先生及本名正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